

金門港料羅港區砂石船舶預報管理要點

金門縣港務處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 1110000355 號預告修訂

一、名詞解釋：

(一) 預報(排)船舶：係指船舶未到港，先預為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。

(二) 排班船舶：係指船舶到港後，始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。

(三) 船舶未到港：係指船舶未到本港，依程序向本處港務台(於距 1 海浬)通報進港或錨泊。

二、砂石專用船席以#6-2 碼頭為主，倘有夜間(1800)加班作業需求，開放#6-1 碼頭作為預備砂石船席(日間原則不開放，視當日船舶狀況安排)，以先報先預排於「砂石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」為原則。

三、船舶(代理)業者應將交通部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、進(出)港報告單、船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備妥後，利用本處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(<http://210.241.41.135/kmeis/manager/index.php>)辦理進出港報關手續(帳號申請及登錄船舶請於辦理進出港手續前 3 日辦理，以便作業)。另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船舶進港前，須先行送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(正、影本皆可)，以確定該船舶航線業經航港局許可。

(二) 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表日期逾期者，船舶不予進港，

須重新向航港局申請。

(三)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不應有塗改處，如有塗改須航港局重新蓋章許可。

四、砂石船得多次預報預排作業時間，由本處隨時更新於砂石船席表。

惟預報作業完成後，通報取消(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)，依取消時間計點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預報 1 日(含當日)前取消或逾時未到港：計點 7 點。

(二)預報 2~6 日前取消：依取消日數分別計點 6~2 點。

(三)預報 7 日前取消：計點 1 點。

(四)船舶逾時到港計罰 3 點。

(五)船舶逾時未出港，以致影響後續其他船舶作業經受影響之船舶(代理)業者反映，由本處調度通知後 15 分鐘內未出港者，計罰 7 點，並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
(六)計罰累計 10 點之次日起(超出部分繼續累計)，取消該船所有已申請之預報，且不受理該船預報作業 30 日，另因延後預排時間遭計罰者，計罰時間以該延後之預排時間結束之次日起算。

(七)前項遭計罰取消預排之船舶，於確定船舶到港後，始得於砂石船席表登錄排班時間(不限當日)，進港作業。另計罰船舶

申請當日夜間作業者不在此限，惟應於當日下午 17 時後確定無其他排班船舶有空檔始得排班作業。

(八)預排同日作業船舶得經雙方協調後互換預排進港時間(雙方船舶皆已到港)，不予計罰；不同日預排船舶互換者，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(計罰)後重新預排。

(九)預報項目、數量與實際載運內容不符，致影響裝卸作業預排時間者，計罰 7 點，並依實際載運數量給予作業時間。

(十)一年內如未再被計點得以註銷計罰點數，以最後遭計點當日開始計算為原則。

五、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(如天災)或因本港船舶進出管制影響進出港時間者，不予計罰，判斷標準如下：

(一)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-漁業氣象-台灣近海-金門海面或官方提供出發港之氣象資料陣風作為依據，以陣風 6 級以上為不可抗力因素，不予計罰之標準。

(二)因霧天影響無法到港(如陸方口岸封港)，以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。

(三)因颱風影響無法到港，以前揭所述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標準(陣風 6 級以上)或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。

(四)上揭提送相關證明，應於 2 日內(含預排當日)提送本處料羅

調度以茲證明。

(五)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港口管制長達1小時以上無法進港作業時，

該預排時間之船舶得視同取消另排班進港作業，不予計罰，

倘仍要進港作業以不影響其他已預排船舶為原則。

六、砂石船作業時間(以下時間含載運、潮汐等無法作業時間)如下，同時段進出港船舶多，因調度造成砂石船延誤進港作業時間，非歸責船方因素，依進港時間順延作業時間。

(一)裝載量1000(含)噸以下：5小時。

(二)裝載量1001~2000(含)噸：9小時。

(三)裝載量2001~3000(含)噸：36小時。

(四)裝載量3001噸~4000噸(含)：48小時。

(五)裝載量4001噸以上：72小時。

七、裝載塊石作業時間視塊石大小依上列作業時間，至多2倍，惟應於預報時事先敘明裝載塊石需延長作業時間。

八、砂石船附載雜貨等，如於1小時內可完成，得視為砂石船逕於預排之砂石船席一併作業，否則視為一般貨船，先於一般船席將附載雜貨等卸完，再依排定順序安排砂石船席作業。

九、船舶每航次僅能預排一連續作業時間段，於排定時間內未完成作業者，再予排班進港作業，不得分段預排；另受限料羅港碼頭空間有

限及配合彈性運用，砂石船舶應避開小三通尖峰時段（星期四、日僅限下午 16:00 以後才可預排）。

十、預排 24 小時以上船舶，如逾時到港(含不可抗力因素)，請於預排當日(上午 11 時前)通知本處調度取消該航次或確認逾時到港時間（本處於「砂石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」移除逾時到港時段），倘未通知視同取消，確認逾時到港時間內未到港視同取消計罰 7 點(不得以不可抗力因素為由)

十一、空檔船席安排原則：

(一)船舶取消作業或完成作業提早出港確定空出空檔後，由本處先向下一艘排班船舶（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）通知確認是否提前作業。另通知以兩次電話通知，通知間隔 10 分鐘，每次鈴響至進入語音信箱或鈴響 30 秒為原則，並將通知時間紀錄備查，未接獲通知或接獲通知 30 分鐘內未決定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其餘船舶之安排以到港船舶順序為優先提前作業，再以「砂石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」之動態採「先報先預排」為原則(如第二條)；倘作業中船舶預定於夜間、翌日上午提早出港空出空檔，申請於當日夜間或翌日早上作業者，以下一艘排班船舶（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）為第一優先順位，到港船舶順序為第二優先順位，再以電話（時間當日 1600 以後通話紀錄作為依據）先報先排，倘原預定出

港船舶未出港，預排夜間或翌日上午作業船舶需另安排時段再進港。

(三)預排於 A 船與 B 船之間空檔（同一日），由本處先詢問 B 船是否

提前，如不提前且不影響 B 船進港作業始可預排。

十二、本處調度協調船舶船席等相關事宜，以各船舶(代理)業者為原則，故船舶(代理)業者應提供聯繫資料，倘有異動亦應主動聯繫本處調度更新，俾利協調聯繫。

十三、本處(港航課)砂石船預報連絡窗口，料羅調度：(082)332268 轉 68092、(082)337652、0978053708。